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 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5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

至2022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 股东	A股 股东	H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		

8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	√
1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2-2023 年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报告事项：

- (1)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2)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发出，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0、11、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就议案10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2/6/1

-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回复：

(1) 拟出席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 拟出席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 出席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975、58560824

传真：010-58560720

2.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1 及附件 2。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8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2-2023 年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行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